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49,106,484.6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92,822,387.46元。本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816 无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及沿线车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并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包括:(1)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2)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使用费等。

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京沪高速铁路既是贯穿我国东部路网的大动脉,又是承接南、北高速铁路,连接中西部地区客运专线的路网核心。京沪高速铁路与京哈、太青、徐兰、沪昆、沪昆等其他高速铁路相连接,通过其强大的运输能力和辐射效应,扩大了通达范围;途经的北京、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大城市均为重要的交通枢纽,为中长途旅客中转换乘提供了便利条件,减少了旅客出行时间和费用,对于改善我国东部地区交通结构,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京沪高速铁路纵贯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和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连接“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带,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和最具潜力的地区,也是运输最繁忙、运输增长最迅猛的交通走廊。2019年,京沪高速铁路全线运送旅客2.15亿人次,占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的6.0%;客运周转量完成966.1亿人次公里,占全国铁路客运周转量的6.68%。随着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经济的不断增长以及人们出行需求的增加,京沪高速铁路的旅客运输量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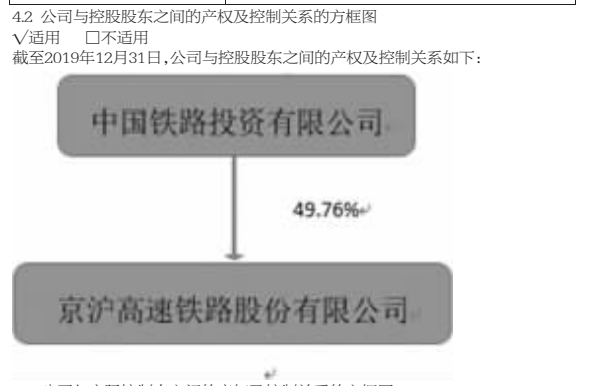
(二)行业情况说明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铁路运输甚于其运量大、运行成本低、能耗少等特点,已成为我国最为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之一。近年来,我国铁路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基础设施持续加快,运输能力大幅提升,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已基本成型,“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全面加快推进,中西部路网骨架加快形成,综合枢纽进一步完善,路网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趋优化,质量大幅提升,铁路建设取得显著成绩;铁路运输服务多样性、选择性、舒适性及便捷性不断增强,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等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铁路总体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铁路成为我国对外交流合作新平台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载体,铁路建设、装备、运输等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成果显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85,161,364,964.43 175,709,761,690.21 5.72 177,727,134,633.73
营业收入 32,942,166,564.60 31,158,421,500.01 5.79 29,565,409,435.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569,924,314.22 8,328,838,883.13 9,113,153,323.14 7,940,250,034.11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2,0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东性质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820,854,611 21,306,477,996 49.76% 21,306,477,996 无 国有法人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816 公司简称:京沪高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49,106,484.6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92,822,387.46元。本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816 无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及沿线车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并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包括:(1)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2)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使用费等。

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京沪高速铁路既是贯穿我国东部路网的大动脉,又是承接南、北高速铁路,连接中西部地区客运专线的路网核心。京沪高速铁路与京哈、太青、徐兰、沪昆、沪昆等其他高速铁路相连接,通过其强大的运输能力和辐射效应,扩大了通达范围;途经的北京、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大城市均为重要的交通枢纽,为中长途旅客中转换乘提供了便利条件,减少了旅客出行时间和费用,对于改善我国东部地区交通结构,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京沪高速铁路纵贯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和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连接“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经济带,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和最具潜力的地区,也是运输最繁忙、运输增长最迅猛的交通走廊。2019年,京沪高速铁路全线运送旅客2.15亿人次,占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的6.0%;客运周转量完成966.1亿人次公里,占全国铁路客运周转量的6.68%。随着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经济的不断增长以及人们出行需求的增加,京沪高速铁路的旅客运输量将进一步提升。

(二)行业情况说明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铁路运输甚于其运量大、运行成本低、能耗少等特点,已成为我国最为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之一。近年来,我国铁路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基础设施持续加快,运输能力大幅提升,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已基本成型,“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全面加快推进,中西部路网骨架加快形成,综合枢纽进一步完善,路网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趋优化,质量大幅提升,铁路建设取得显著成绩;铁路运输服务多样性、选择性、舒适性及便捷性不断增强,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等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铁路总体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铁路成为我国对外交流合作新平台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载体,铁路建设、装备、运输等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成果显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85,161,364,964.43 175,709,761,690.21 5.72 177,727,134,633.73
营业收入 32,942,166,564.60 31,158,421,500.01 5.79 29,565,409,435.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569,924,314.22 8,328,838,883.13 9,113,153,323.14 7,940,250,034.11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2,0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东性质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820,854,611 21,306,477,996 49.76% 21,306,477,996 无 国有法人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1月27日《关于核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836号)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85,630,000股,并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282,085,461.11元增加至4,910,648,461.11元。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

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37,249,779.21元,按照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93,724,977.92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49,106,484,611股为基数,按照2019年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扣除2019年10月18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宣布并已分配的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25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3,376,929,795.31元,向2019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92,822,387.46元,2019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5,969,752,182.77元,占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2019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0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刚、邵长虹、黄桂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基于铁路行业的特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及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关联关系表:
关联关系 关联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局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线路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 1,255,000.00 1,034,230.11 实际的跨线列车工作量小于预计的工作量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动车组使用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591,000.00 487,981.31 担当列车实际工作量小于预计的工作量

3. 存款和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存款(含利息) 国铁集团、财务公司 454,000.00 350,940.03 -

4. 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用房 服务公司、济南局集团 720.00 450.00 -

(三)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线路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等 1,403,000.00 100.00 261,118.87 1,034,230.11 100.00 担当列车实际工作量小于预计的工作量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动车组使用费 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 591,000.00 100.00 487,981.31 487,981.31 100.00 担当列车实际工作量小于预计的工作量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存款(含利息) 国铁集团、财务公司 454,000.00 350,940.03 -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用房 服务公司、济南局集团 720.00 45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173,95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并派员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人力资源。铁路客货运输相关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中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研究院或主管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结算、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4,895,96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业务等。

4.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3年12月2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4,169,06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站前路2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1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9,883,43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90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等。

6.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除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以外的其他不特定运输企业:公司铁路运输清算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国铁集团所属的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的相关运输企业,运输业务实际发生过程中,将与大量不特定其他铁路运输企业相互提供服务,公司无法全面准确预计具体的关联交易对象及其交易金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上海局集团以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或非运输企业均为国铁集团下属的全资、控股或合资企业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大,业务稳定,且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延续多年,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或困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 主要内容
公司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1)线路使用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开行;
(2)接触网使用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使用京沪高速铁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3)车站旅客服务:公司车站向乘坐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送发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4)售票服务:公司车站出售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车票;
(5)车站上车服务:公司车站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提供上车服务;
(6)其他服务: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站商业资产使用等。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将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1)委托运输管理服务:动车组列车乘务、路网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车站旅客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2)动车组使用服务:公司使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动车组用于开行担当列车;
(3)高铁运输能力保障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保障受托管理线路运输安全稳定,提高运输服务质量,保证列车开行数量和时刻能够满足高铁运输能力需求;
(4)商务旅客服务:VIP车站服务(车站设立VIP贵宾候车区)和VIP列车服务(动车组列车中的商务及“G”一等座)及其他类似服务;
(5)更新改造服务:灾害预防、灾害复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6)线路使用服务:公司担当列车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线路及其行;
(7)客运机车牵引服务:公司担当动车组在无电区担当由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派出车进行推进服务;
(8)接触网使用服务:公司担当列车使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线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9)售票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车站出售担当列车车票;
(10)其他服务: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与开发、线路或房屋维修等。
2. 定价原则
(1)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
(3)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4)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的,按照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5)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亦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参考双方与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如上述定价标准均不适用,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及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7)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定价的,应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影响
铁路运输具有全程全网、集中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公司日常运输生产需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协同合作,互相提供服务,该等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公司关联交易透明,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